

沧源佤族自治县岩帅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岩帅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的要求，岩帅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镇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为强化保障，在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后，迅速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建立了以镇长统领全盘，分管领导具体统筹督办，相关站所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细化责任分工，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权力监督，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群众公开。

（三）优化服务事项，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我镇积极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均已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为我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工作提供了有效便利。全面落实“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对我镇政务网站各项指标进行梳理整改，推进事项清单公开，将我镇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在省级权责清单系统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

（四）完善公开制度，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全面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内容等信息，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村、站所负责人对政务、村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不够重视，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还不够；三是业务员能力不足，有待提高。

改进方向：一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二是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切实加强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四是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痕迹台账资料，确保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迹可循，有据可查；五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